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

公告编号：临2016-017

##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新设以及收购的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需采用债务方式融资。为有效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采用担保的形式对各下属子公司进行增信。担保计划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2016年度拟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0万元，即2016年度新增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加上公司存续中的担保余额，为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担保计划为5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担保的担保种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商业汇票、贸易融资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批准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担保计划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四年内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已发生的相关担保均有效。

####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有关被担保方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立新液压有限公司	上海	机械制造	82.86	—
常州恒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机械制造	—	100

江苏恒航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机械制造	—	100
WACO GMBH FERTIGUNG VON HYDRAULIK ZYLINDERN	德国	机械制造	51	—
日本恒和贸易株式会社	日本	贸易及服务	100	—
Hengli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国	贸易及服务	100	—
香港茵莱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及服务	100	—
Inline Euro S.à r.l.	卢森堡	贸易及服务	—	100
HAWE InLineHydraulik GmbH	德国	机械制造	—	100

**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恒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在7个亿的额度内为江苏恒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为5年，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 三、 董事会意见

上述计划内的被担保公司全部为公司的控股、全资企业，且企业处于成长期，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融资以保证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其提供担保，一方面，子公司可以获得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要的低成本资金，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实力，提升业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 四、 截至目前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已批准的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为：

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武进支行签订《最保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借款、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具、出具保函等提供最高额保证，为恒立液压在2014年12月30日到2015年12月29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70,0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5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15,00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11月2日，恒立液压与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由本公司为恒立液压借款、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具、出具保函等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2015年11月2日到2016年6月16日，保证金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恒立液压与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5年12月31日，担

保余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根据本公司与工商银行武进支行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到2016年11月23日期间向工商银行武进支行担保,由香港茵莱向工商银行华沙支行借款1,000万欧元,期末借款余额为1,000万欧元;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武进支行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到2016年12月16日期间向中国银行武进支行担保,由香港茵莱向中行卢森堡支行借款300万欧元,期末借款余额为300万欧元。

2、截至2015年末,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342,237,609.22元,约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76%。

3、除已披露的以上担保事项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上述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本次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